

深圳市龙岗区科技创新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												
序号	项目分类	扶持项目	项目类别	网上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期	书面材料受理窗口	申请条件	扶持标准	申请材料	申报要点	业务科室	备注
一	科技金融扶持项目	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利息补助	核准制	2023年4月10日-4月26日	2023年4月12日-4月28日	1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综合窗口（深圳市龙岗区龙翔大道8033-1号，世贸百货斜对面） 2. 深圳市龙岗区行政服务大厅各个园区分中心。（详见附件2）	（一）在龙岗区注册、纳税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。 （二）通过知识产权质押方式获得银行贷款，还本付息后一年内提出申请。 （三）用于质押登记的知识产权合法有效、权属清晰、法律状态明确； （四）同一项目已获市、区财政资金扶持的，不予重复扶持。 （五）以借款合同、银行凭证、评估报告等材料为准。	1. 按不超过实际支付利息的50%，给予单笔最高100万元利息补助。 2. 同一单位同一年度累计扶持金额不超过200万元。	1. 申报书（通过龙岗区产业管理服务平台生成并打印）； 2. 营业执照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3. 上年度纳税证明（税务部门系统打印件加盖单位公章）； 4. 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5. 银行贷款合同、入账回单、还款凭证（对公贷款本、息回单）、银行出具的贷款结清证明材料（须有每月本息还款明细）等材料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6.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证书复印件（验原件）； 7. 质押的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（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）（验原件）； 8. 银行出具的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证明（验原件）； 9. 知识产权评估报告、担保合同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； 10. 企业贷款用途和使用情况证明材料复印件。 上述材料用A4纸正反面打印，附有目录及页码，按顺序合并胶装成册，加盖骑缝公章。书脊处印项目名称及企业名称，提交一份。凡要求提交复印件的，同时查验原件。	1. 申报单位统计地须在龙岗区，统计信息以区统计局数据为准。如申报单位为非规模以上企业且未曾填报过统计信息的，请在项目申报的同时向所在街道-经科办-统计办填报基础信息。 2. 所申报项目为银行贷款。 3. 须以申报单位知识产权作为质押物，无任何固定资产等其他抵押。 4. 知识产权抵押给担保机构的，需明确银行与担保机构之间的连带责任关系，并出具担保合同等相关的证明材料。 5. 贷款不可用于企业经营以外的用途，如购置房产等。 6. 若申报期间，营业执照信息有变更，需要上传新的营业执照和变更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。	龙岗区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（联系人：李先生、宁小姐，联系电话：28938003）	咨询业务时间： 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4:00-18:00 网上受理关闭时间： 2023年4月28日下午18:00